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高性能稀土抛光粉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1 概述

我国具有丰富的稀土资源，尤其是生产稀土抛光粉的铈资源十分丰富。从行业性质来看，稀土抛光粉属于稀土功能材料行业，稀土抛光粉作为稀土高端应用的主要方式之一，以其抛光效率高、使用寿命长、适用范围广的优异性，成为当今最受欢迎的精密抛光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子、石油化工、冶金、机械、能源、轻工、能源保护、农业等领域。目前稀土抛光粉产品在国外主要应用领域在玻璃研磨行业，生产主要分布在日本、韩国、法国、美国等国家，其中日本、韩国生产工艺水平处于国际领先，产品质量好，在高端稀土抛光粉市场上占有很大份额，在世界上处于主导地位。在国内稀土抛光粉产品也是集中应用在研磨领域，生产区域主要分布在内蒙古、山东、江西等省份，其中内蒙古、山东的抛光粉产量及市场占有率处于主导地位。虽然我国在稀土抛光粉生产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中低档稀土抛光粉的生产规模和技术比较成熟，但在高端应用领域仍与国外存在一定差距，主要原因是国内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均一性、精密控制等方面尚存在差距，不能完全满足高新技术产业对高性能稀土抛光粉的质量要求，稀土行业高精度抛光粉生产技术一直被美国、日本等国家垄断，大多数的高性能稀土抛光粉完全依赖进口，在造成我国稀土资源流失的同时，也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加速实现高性能稀土抛光材料的国产化，改变我国对高性能抛光粉进口的依赖，促进我国稀土工业的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和可持续发展，成为稀土高端应用行业当前十分迫切的任务。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该公司拟投资 46801.45 万元在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内建设“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高性能稀土抛光粉项目”。厂区占地约 239.64 亩，厂区用地包括本项目用地以及预留建设用地。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以碳酸镧铈、碳酸铈、碳酸少铈（以下简称碳酸稀土）等原辅料，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稀土抛光粉；二期以氯化镧铈、氯化铈、氯化少铈（以下简称氯化稀土）等原辅料生产与一期相配套的碳酸稀土，二期生产碳酸稀土仅用于一期生产稀土抛光粉用，不外售。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抛光粉车间、原料及成品库、氢氟酸库、危废及化学品库、综合仓库、生产供水站、生活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办公楼、浴室及活动中心、配电站等；二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沉淀车间、酸碱罐区、

机修车间、备品备件库、生产废水处理站蒸发站（一期）、工程技术中心等。目前，该项目已在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204-511112-04-01-234888]FGQB-0036号）。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为1.5万吨/年稀土抛光粉。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应当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因此，本项目环评期间，进行了广泛的公众参与调查。

我公司正式委托乐山市四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同步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 1-1 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公示方式	时间	地点	内容
网络公示	2023年10月11日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网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1.5万吨/年高性能稀土抛光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25日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网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1.5万吨/年高性能稀土抛光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4年5月27日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网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1.5万吨/年高性能稀土抛光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报纸公示	2024年3月18日	四川经济日报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1.5万吨/年高性能稀土抛光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2024年3月19日	四川经济日报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1.5万吨/年高性能稀土抛光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信息张贴公告	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25日	桥沟镇公开栏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1.5万吨/年高性能稀土抛光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开日期为2023年10月11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tq.gov.cn/wtqq/zjdcwtq/zjdccontent.shtml?id=ff8080818ab72a71018b1c598e30026c>）上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公开内容见下图：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示网络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同时公示了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网络链接。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接到有关来电来访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及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报纸刊登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与 2024 年 3 月 19 日；现场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相关要求的。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tq.gov.cn/wtqq/zjdcwtq/zjdccontent.shtml?id=ff8080818d63769f018e315d1a9959e8>）上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见下图：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项目同时采取报纸登报公开方式，本项目于2024年3月18日和2024年3月19日先后两次将公示信息刊登在四川经济日报，公示内容见下图：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登报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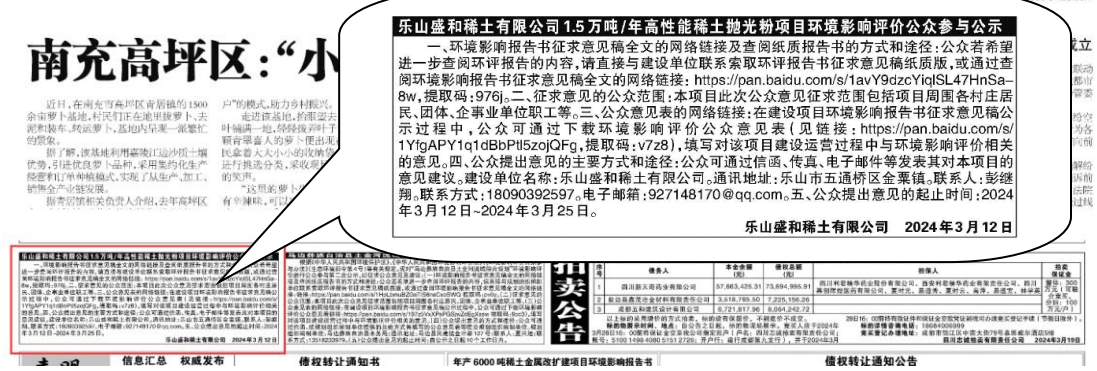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登报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会云村,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同时采取了张贴公告公示,公告张贴在园区管委会、会云村综治中心以及侨兴社区公示栏上,张贴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至3月25日,此次张贴公示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张贴照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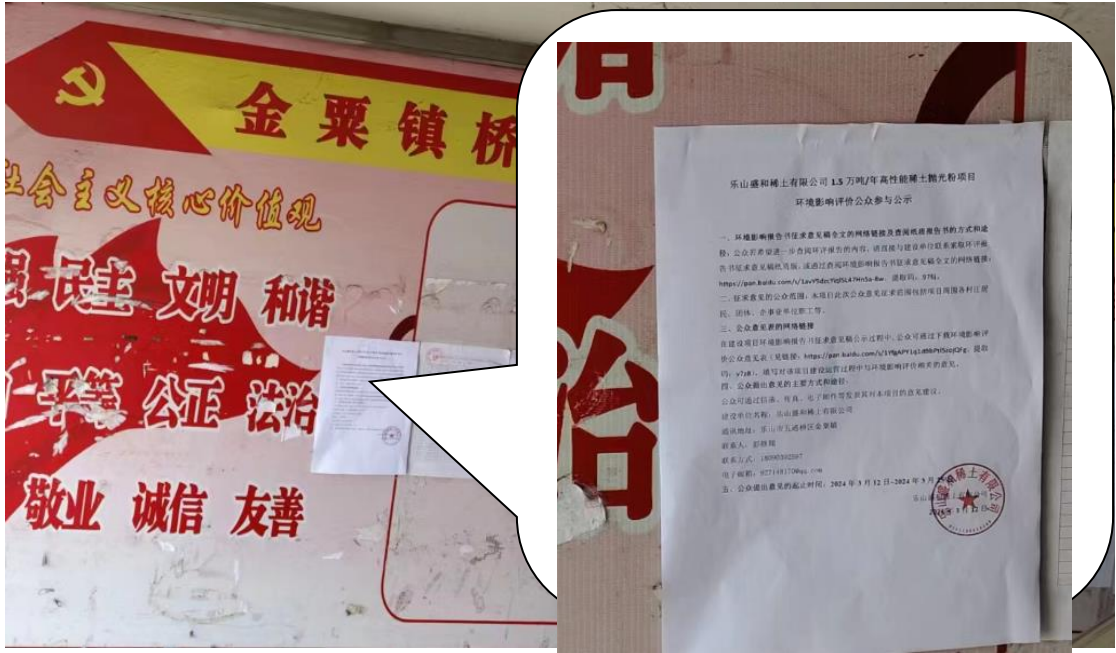


图 3-4 现场公示

3.2.4 其他

本项目除网络、报纸、张贴方式外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无人到现场查阅征求意见稿文本。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期间，通过网络公示、张贴公示反馈意见。未收到相关的公众意见反馈。

4 报批前公示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第三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开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公参说明。公开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tq.gov.cn/wtqq/zjdcwtq/zjdccontent.shtml?id=ff8080818f9e4786018fb7ca58170002>）对《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高性能稀土抛光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报批前公开，公开内容见下图：



征集主题	五通桥区关于《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1.5万吨/年高性能稀土抛光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的意见征集
征集时间	2024-05-27 至 2024-05-30
征集单位	五通桥区
征集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联系人	彭继翔
联系方式	18090392597
电子邮箱	927148170@qq.com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评单位名称	乐山市四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乐山市市中区杨柳巷36号
联系电话	0833-2484551
3、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网络下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示文本，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26WTH2hpQ2KWv7VtA58jgQ ，提取码：b2hz

结果反馈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对《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1.5万吨/年高性能稀土抛光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公开征集意见的反馈

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30日，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对《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1.5万吨/年高性能稀土抛光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现该项工作已结束。

经统计，未收到与征求意见稿相关的反馈意见。感谢社会各界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图 4-1 项目第三次公示网络公开截图

5、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深度公众参与。

6 其他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不纳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附件，但应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本公司诚信承诺如下：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1.5万吨/年高性能稀土抛光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1.5万吨/年高性能稀土抛光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7月16日